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5-073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9日，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林业"、"上市公司"、"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加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76号）文件，核准公司向苏加旭发行53,829,340股股份、向王清白发行16,595,617股股份、向王清云发行13,829,680股股份、向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安雄创"）发行9,957,370股股份、向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鑫投资"）发行 6,638,246 股股份、向李建强发行5,531,87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877,39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交易对方、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 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苏加旭、王清云、王清白、李建强、固鑫投资、雄创投资、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叶财富"）、黄友荣就本次重组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或本人）已向永安林业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或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或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企业（或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永安林业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企业（或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或本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或本人）将暂停转让所持有的永安林业股份。"

二、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苏加旭、王清云、王清白、李建强、固鑫投资、雄创投资就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权属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或本人）作为森源股份的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对森源股份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森源股份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森源股份合法存续的情况。

2. 本企业（或本人）所持有的森源股份股权为本人合法的资产，本人为其最终权益所有人，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苏加旭、固鑫投资、雄创投资、李建强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王清云、王清白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前提下，为使公司与补偿责任人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更具可操作性，苏加旭、固鑫投资、雄创投资、李建强同意就所认购的永安林业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按如下方式解除限售：

（1）如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第一年的预测净利润实现，则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森源股份第一个承诺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起(以二者发生较晚者为准)，本人/本企业可解锁股份数为本次重组本人/本企业认购永安林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25%；

（2）如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前两个承诺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实现，则自森源股份第二个承诺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起，本人/本企业新增可解锁股份数为本人/本企业认购永安林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35%，累计可解锁股份数为本人/本企业认购永安林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60%；

（3）依据利润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剩余股份全部解锁；如未解锁的股份数不足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2.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上述本人/本企业认购的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本人/本企业认购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等事宜的承诺

苏加旭就本次重组涉及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交割日前森源股份（包括其分支机构，下同）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森源股份补缴相关款项；若因交割日前森源股份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森源股份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森源股份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森源股份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五、关于承担租赁风险的承诺

苏加旭就承担租赁风险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交割日前森源股份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地产在现有租赁期限内不能被持续租用（不包含出租方恶意违约），而给永安林业、森源股份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苏加旭愿意承担永安林业、森源股份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关于承担与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诉讼或有损失的承诺

苏加旭就承担与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诉讼或有损失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森源股份与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合同纠纷的终审结果及其执行给森源股份造成经济损失超过森源股份已计提的预计负债2,219,816.47元，苏加旭将自森源股份承担相关经济损失之日起30日内补偿上述超过部分，且不会向森源股份追偿。"

七、关于承担或有支付建设公司违约金及损失的承诺

苏加旭就承担或有支付建设公司违约金及损失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上述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即广东森源于大岭山镇第005地块上在建工程）由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收回而可能引起的与建筑公司或其他相关工程主体之间的违约纠纷或潜在诉讼而给永安林业、森源股份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苏加旭愿意承担永安林业、森源股份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关于承担先行建设或有损失的承诺

苏加旭就承担先行建设或有损失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如《退回先行使用土地使用权和收回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协议书》及《收回土地补偿协议书》的合同对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相关款项给广东森源的，苏加旭将代合同对方向广东森源偿还相关款项，但苏加旭在向合同对方追偿时，广东森源应提供相应的便利；如广东森源因先行用地进行建设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苏加旭自愿无条件承担广东森源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九、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苏加旭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森源股份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森源股份资金的情况。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森源股份、永安林业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森源股份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森源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森源股份、永安林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森源股份、永安林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永安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投资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 在作为永安林业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投资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

3. 若未来本单位控制或投资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计划从事与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单位承诺将在该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或决定。

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永安林业、森源股份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实际损失。

本承诺函有效期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单位不再为永安林业控股股东，或者永安林业终止上市之日止。若本次重组未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法实施本次重组的，本单位将不再遵守上述承诺中关于避免与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苏加旭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永安林业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永安集团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在作为永安林业的控股股东期间，将善意的享有并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永安林业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与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守回避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永安林业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永安林业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永安林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永安林业、森源股份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实际损失。本承诺函有效期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单位不再为永安林业的关联方之日起的12个月届满之日止，或者永安林业终止上市之日止。若本次重组未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法实施本次重组的，本单位将不再遵守上述承诺中关于减少和规范与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

苏加旭及其固鑫投资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前，本人（或本企业）及本人之关联人与永安林业及永安林业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或本企业）在作为永安林业的股东期间或担任永安林业、森源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或本企业）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企业）及本人（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永安林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永安集团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的人员独立

（1）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完全独立。

（2）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永安林业、森源股份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保证不干预永安林业、森源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

2、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的机构独立

（1）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受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违约干预的情形。

3、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共用的情况。

（2）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占用的情形。

4、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的业务独立

（1）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2）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避免从事与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3）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减少与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的财务独立

（1）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4）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单位不干预永安林业、森源股份的资金使用。

（5）保证永安林业、森源股份依法独立纳税。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永安林业、森源股份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实际损失。"

十三、关于对森源股份业绩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责任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补偿责任人苏加旭、固鑫投资、雄创投资、李建强对森源股份的利润承诺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承诺年度为2015年、2016年、2017年。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的，则业绩承诺年度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参照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299号评估报告确定。

补偿责任人对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概况如下：

承诺年度	承诺业绩（万元）[注]	补偿责任人	补偿方式
2015年	11,030	苏加旭、固鑫投资、雄创投资、李建强	若标的公司截至各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各预测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补偿责任人应先以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时以现金补偿
2016年	13,515		
2017年	16,378		

注：承诺业绩具体计算方法为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对应的承诺期森源股份母公司与深圳森源预测净利润之和扣除合并抵消数后的数据。

业绩补偿的具体内容如下：

1、业绩补偿金额

利润承诺期内，若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则苏加旭、李建强、固鑫投资、雄创投资应向永安林业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苏加旭、李建强、固鑫投资、雄创投资应先以股份补偿方式补偿永安林业，股份补偿按逐年计算、逐年回购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原则执行，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永安林业的，苏加旭、李建强、固鑫投资、雄创投资应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

2、股份补偿的具体数量计算方式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

同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已补偿股份不冲回。

若永安林业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永安林业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收益的部分应相应返还给永安林业，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永安林业以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

3、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计算方式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总数－当期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

4、资产减值补偿

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金额 (包括已补偿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则苏加旭、李建强、固鑫投资、雄创投资应向永安林业另行补偿股份或现金，且应优先以其持有的永安林业股份进行补偿。

（1）应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

若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采用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因标的资产减值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

（2）若永安林业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具体公式请见本部分第二条所述；若永安林业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则现金分红收益的部分应相应返还给永安林业，具体公式请见本部分第二条所述。

（3）苏加旭、李建强、固鑫投资、雄创投资所补偿的股份由永安林业以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

5、各方承担补偿的比例

苏加旭、李建强、固鑫投资、雄创投资应按比例承担补偿，其中李建强承担5%，雄创投资承担9%，剩余部分由苏加旭和固鑫投资协商承担，且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6、补偿上限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不足预测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数额和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数额的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苏加旭、李建强、固鑫投资、雄创投资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此处所指交易对价还包含补偿责任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在利润补偿期内由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或送股形成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森源有限全资子公司广东森源已取得证号为东府国用（2015）第特55号土地使用权证。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已根据《退回先行使用土地使用权和收回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协议书》的有关约定，将宗地上的建筑物所有权退回给广东森源，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股份经济联合社已根据《收回土地补偿协议书》向广东森源支付了全部补偿款，苏加旭《关于承担先行建设或有损失的承诺》中代合同对方向广东森源偿还相关款项的承诺现已无需履行外，上述其他各项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交易对方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5-083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2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1日—2015年10月12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1日15:00至2015年10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会议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1.关于委托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委托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以及登记、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深圳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10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2:30～5:00）

3. 登记地点：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董事会秘书部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93"。

2. 投票简称："华闻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华闻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委托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免费申领）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为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提供服务密码的申请、修改、挂失等服务。股东申请服务密码，应当先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股东遗忘服务密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挂失，服务密码挂失申报的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2.00元；

③ "申购数量"项填写大于或者等于1的整数。

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

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需要领取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参见深交所网站（ http://ca.szse.cn ）"证书服务"栏目。

业务咨询电话：0755-88666172，0755-88668486

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szse.cn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只有一项议案，某一股东对该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金 日 邱小妹

邮　　编：570208

电　　话：（0898）66294650 66236060

传　　真：（0898）66294650 66295636

2.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相关董事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2. 提案具体内容；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
总议案	所有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委托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一栏中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106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借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告之关联借款利息归属于2015年度为408.35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本公告之借款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及公司技术改造，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海龙"或"公司"）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签订了5笔《借款合同》[恒天统借字第2015010号、恒天统借字第2015014号、恒天统借字第2015020号、恒天统借字第2015024号、恒天统借字第2015027号]，借款金额合计人民币19,700万元。

2.中国恒天持有公司33.34%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关系，公司向中国恒天借款构成关联借款。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此次借款属于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范围，不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88年09月09日

注册资本：325721.25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涛

税务登记证号：110108100008886

主营业务：纺织机械成套设备和零配件，其他机械设备和电子设备开发、生产、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纺织品、纺织原辅材料、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木材、服装、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承办国内展览和展销会；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汽车（货车）制造机技术研究；农副产品、燃料油、金属矿石、非金属（特许经营权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中国恒天201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国恒天资产总额为 59,832,811,466.80 元，负债总额为41,551,111,880.5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707,548,582.26元；2014年1-12月，中国恒天实现营业总收入46,390,028,930.9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73,093,434.44元。

2.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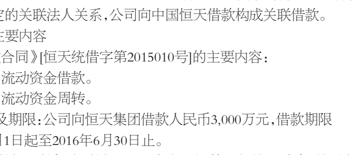

3.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中国恒天持有公司33.34%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关系，公司向中国恒天借款构成关联借款。

三、借款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合同》[恒天统借字第2015010号]的主要内容：

1.借款类别：流动资金借款。

2.借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

3.借款金额及期限：公司向恒天集团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

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

4.借款的年利率及利息：年利率为6%，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月付息；利息总额为182.50万元，其中归属于2015年度的利息为92万元。

（二）《借款合同》[恒天统借字第2015014号]的主要内容：

1.借款类别：流动资金借款。

2.借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

3.借款金额及期限：公司向恒天集团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期限

自2015年7月31日起至2016年7月30日止。

4.借款的年利率及利息：年利率为6%，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月付息；利息总额为243.33万元，其中归属于2015年度的利息为102.67万元。

（三）《借款合同》[恒天统借字第2015020号]的主要内容：

1.借款类别：流动资金借款。

2.借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

3.借款金额及期限：公司向恒天集团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

自2015年8月14日起至2016年2月13日止。

4.借款的年利率及利息：年利率为4.85%，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月付息；利息总额为74.37万元，其中归属于2015年度的利息为56.58万元。

（四）《借款合同》[恒天统借字第2015024号]的主要内容：

1.借款类别：流动资金借款。

2.借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

3.借款金额及期限：公司向恒天集团借款人民币6,000万元，借款期限

自2015年9月23日起至2016年9月22日止。

4.借款的年利率及利息：年利率为6%，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月付息；利息总额为366万元，其中归属于2015年度的利息为100万元。

（五）《借款合同》[恒天统借字第2015027号]的主要内容：

1.借款类别：流动资金借款。

2.借款用途：专项用于企业技术改造。

3.借款金额及期限：公司向恒天集团借款人民币3,700万元，借款期限

自2015年9月22日起至2016年3月21日止。

4.借款的年利率及利息：年利率为5.5%，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月付息；利息总额为102.88万元，其中归属于2015年度的利息为57.1万元。

四、关联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5笔关联借款主要是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及公司技术改造，确保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五、与中国恒天已发生的关联借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中国恒天借款余额为80,004.83万元（含上述5笔借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的规定，公司已将截至2015年4月15日向恒天集团借款本金61804.83万元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详见公司挂网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及2015-053）。

上述5笔关联借款是自2015年4月15日后公司向恒天集团的关联借款，本金累计为19,700万元，利息金额共计969.08万元，其中归属于2015年度的利息合计为408.35万元。根据相关规则，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与中国恒天签订的《借款合同》[恒天统借字第2015010号、恒天统借字第20150014号、恒天统借字第2015020号、恒天统借字第2015024号、恒天统借字第2015027号]。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107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9日，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5年9月25日在中国北京市签订：

甲方：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甲、乙双方于2015年5月26日签署了《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转让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合计200,000,000股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该股份转让事宜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5〕576号文批复同意；

2.乙方未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需对《股份转让协议》后续履行进行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协商，就《股份转让协议》所述上市公司重组事宜达成并签署本补充协议，以兹遵守。

一、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已向甲方支付了目标股份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03,800万元。经协商，甲、乙双方同意对《股份转让协议》中第4条之约定进行以下调整，以继续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原第4条：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款后，各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赴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甲方应配合将目标股份顺利过户予乙方）：

甲、乙双方应按照约定共同前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市公司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甲、乙双方进一步同意，该等过户手续办理完成的时间不应迟于2015年11月30日。

二、本补充协议中相关约定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内容为准，《股份转让协议》其余内容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4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892,4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0月9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2014年7月2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罗培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27号），根据核准文件，公司于2014年9月向个人投资者郑素贞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5,892,419股，发行价格为8.18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4,686,426.50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15,892,419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为12个月，上市日为2014年10月9日。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81,358,102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的15,892,419股股份的限售期为上市首日2014 年10月9日起12个月。本次发行的1名特定对象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未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未违法违规为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提供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0月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892,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1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郑素贞	15,892,419	15,892,419	2.73

注：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没有被股权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独立财务顾问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齐鲁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3.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4.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5.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5-70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泰尔重工，股票代码：002347）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15年9月28日、2015年9月2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查询，除以上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15年8月15日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0.26万元至1,417.34万元。截止公告日，公司已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